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培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5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邵小婷、于培勇、邵小洁、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梅俊。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艺娜、胡宝花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